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徐超、朱明强对拓邦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查看募集账户的资金使用明细账；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建设场所，前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核查对账单；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建设情况。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57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7,563,490.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65,436,509.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对其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270001 号”《验资报告》。

##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5 号) 的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105,263 股,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98.2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152,929.49 元 (不含税金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47,068.7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460 号”《验资报告》。

##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800.50 万元。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177.02 万元, 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2,623.48 万元。2021 年度, 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97.66 万元 (含利息收入)。

###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539.87 万元。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000.00 万元, 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4,539.87 万元。2021 年度, 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64 万元 (含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5 月修订、2019 年 3 月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
| 1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100000689 | 20,047.30     |
| 2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600000690 | 33,956,541.38 |
| 3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100002377 | 1,293,786.87  |
| 4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100002369 | 411.95        |

|           |            |              |                      |
|-----------|------------|--------------|----------------------|
| 5         |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64074800092 | 42,184.48            |
| <b>合计</b> |            |              | <b>35,312,971.98</b> |

注：账号 79350078801100000689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600000690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100002377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100002369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0,354.9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0,728.31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3,340.37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br>=(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b>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                |            |            |           |               |                            |               |          |           |               |  |
| 1、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 否              | 56,543.65  | 56,543.65  | 16,188.44 | 38,800.50     | 68.6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b>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                |            |            |           |               |                            |               |          |           |               |  |
| 1、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 否              | 73,684.71  | 73,684.71  | 4,539.87  | 4,539.87      | 6.16%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           |               |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 103,684.71 | 103,684.71 | 34,539.87 | 34,539.87     | 33.31%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  |
| <b>合计</b>          |   | 160,228.36 | 160,228.36 | 50,728.31 | 73,340.3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 2,623.4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50027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4,539.8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911 号），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84,000 元。</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
|----------------------|---|
| 原因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1、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产84,000元。</p> <p>2、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理财产品额度后，累计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共16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临时补流资金35,000万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3、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报告期无   |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拓邦股份《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拓邦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拓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拓邦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拓邦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 超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